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電　　話：(04)874-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1
(五)關係人交易	32～37
(六)質押之資產	3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其　　他	38～3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3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有關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658,818千元及1,622,326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9.83%及20.03%，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5,744千元及9,264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4.40%及35.18%。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843,532千元及768,893千元，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0,877千元及12,668千元，係依據該些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嘉　修

會　計　師：

張　淑　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8.3.31 金　額	%	97.3.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31,509	8	128,431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5,624	-	7,906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9,594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75,823	2	193,799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377,609	5	131,29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28,885	4	270,296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67,676	3	295,191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465	-	56,50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25	-	9,613	-
12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四))	422,436	6	787,515	10
12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四(四))	569,043	7	464,877	6
1261	預付貨款	494,207	6	484,896	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	121,996	1	85,026	1
		3,424,192	42	2,915,345	36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20,077	1	324,943	4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50,558	1	38,84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四(十二))	2,597,841	31	2,640,283	32
1499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95,491)	(1)	(81,869)	(1)
		2,672,985	32	2,922,205	3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5,164	-	6,417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672,093	8	672,093	8
1521	房屋及建築	595,596	7	529,157	8
1531	機器設備	954,868	12	921,762	11
1551	運輸設備	26,880	-	24,737	-
1572	機具設備	27,314	-	20,594	-
1621	出租資產	331,561	4	360,179	5
1671	未完工程	5,988	-	38,158	1
1672	預付設備款	3,317	-	-	-
1681	其他設備	105,362	1	428,959	5
15X8	重估增值	761,650	9	761,650	9
		3,484,629	41	3,757,289	47
15X9	減：累積折舊	(1,303,363)	(16)	(1,612,876)	(20)
		2,181,266	25	2,144,413	27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25,090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4,590	-	4,590	-
1810	閒置資產	9,172	-	11,28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69,968	1	69,968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189	-	3,567	-
1899	累計減損－其他資產	(4,019)	-	(4,019)	-
		80,900	1	85,394	1
	資產總計	**$ 8,364,507**	**100**	**8,098,86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3.31 金　額	%	97.3.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314,408	16	871,896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320,000	4	590,000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1,707	-	3,938	-
2120	應付票據	104,675	1	97,762	1
2140	應付帳款	155,374	2	139,973	2
2170	應付費用	53,225	1	47,186	1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38,636	1	74,338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	917,500	11	250,000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19,981	1	99,300	1
		3,025,506	37	2,174,393	27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300,000	16	1,612,500	20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28,072	-	24,718	-
		1,328,072	16	1,637,218	20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285,250	4	285,250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87,810	2	208,981	3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12,151	-	179,034	2
		199,961	2	388,015	5
	負債合計	4,838,789	59	4,484,876	55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3,202,434	38	3,202,434	40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05,726	1	54,365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及四(十五))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53	-	17,653	-
3351	累積盈(虧)餘	(39,187)	-	33,557	1
		(21,534)	-	51,210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84,293	1	32,518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168)	-	(1,516)	-
345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五))	(127,104)	(2)	20,668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十二))	356,012	4	349,407	4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五)及(十四))	(66,941)	(1)	(95,098)	(1)
	股東權益合計	3,525,718	41	3,613,988	4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364,507**	**100**	**8,098,86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岳霖　　經理人：鄒信南　　會計主管：施泰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659,389	99	1,574,668	99
4300	租賃收入	5,675	-	5,198	-
4510	營建收入	11,694	1	17,460	1
		1,676,758	100	1,597,3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494,653	89	1,436,202	90
5300	租賃成本	1,333	-	1,944	-
5510	營建成本	6,397	-	10,136	1
		1,502,383	89	1,448,282	91
5910	**營業毛利**	174,375	11	149,044	9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168	1	13,004	1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12,151)	(1)	(11,839)	(1)
		171,392	11	150,209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9,724	4	65,33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357	3	51,993	3
		106,081	7	117,324	7
6900	**營業淨利**	65,311	4	32,885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5	-	1,52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32	-
7160	兌換利益	-	-	14,991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423	-	-	-
7480	什項收入	8,116	-	8,936	1
		15,604	-	25,588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972	1	23,608	2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5,133	-	3,40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43	-	-	-
7560	兌換損失	133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711	-	-	-
7880	什項支出	2,957	-	5,125	-
		35,149	1	32,137	2
8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5,766	3	26,336	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五))**	433	-	(616)	-
9600	**本期淨利**	**$ 45,333**	**3**	**26,952**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0.15**	**0.15**	**0.09**	**0.09**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	**$ 0.15**	**0.15**	**0.09**	**0.09**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45,766**	**45,333**	**23,973**	**24,589**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0.14**	**0.14**	**0.07**	**0.08**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	**$ 0.14**	**0.14**	**0.07**	**0.08**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岳霖　　經理人：鄒信南　　會計主管：施泰安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5,333	26,952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14,116	10,723
各項攤提	594	5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133	3,404
存貨相關費損(帳列銷貨成本)	(24,230)	6,051
閒置資產折舊(帳列什項支出)	590	58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423)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711	-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243	(13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64	22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2,983	(1,16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27,960)	154,57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070)	(9,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8)	(55,7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75	(3,015)
存貨	249,272	(263,097)
存貨(建設業適用)	(17,318)	(20,776)
預付貨款	(19,415)	(375,914)
其他流動資產	(54,678)	(8,250)
應付票據	(36,482)	(17,979)
應付帳款	46,202	7,923
應付費用	(3,845)	(25,82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3,348)	23,543
其他流動負債	419	12,2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6	1,1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24	(533,816)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認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560)
認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00,37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2,797)	(56,10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00	398
購置閒置資產價款	(22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89	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28)	(256,5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692)	193,57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00)	49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67,500	(137,50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1,400)	1,1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408	547,2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404	(243,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105	371,5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1,509**	**128,4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22,972**	**25,34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36**	**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17,500**	**250,000**
固定資產轉列至存貨(建設業適用)	**$ 5,831**	**-**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岳霖　　經理人：鄒信南　　會計主管：施泰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業務經營以油脂之煉製加工及批發零售、飼料之加工及批發零售、各種清涼飲料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投資興闢都市計劃內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以及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為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45人及42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營建部門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以上)，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1.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2.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前述之情況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3.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營建會計及收入認列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除以包工包料方式委託他人建屋預售，並符合下列條件者，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外，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推銷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推銷費用」均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之日期為準。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完成交屋或所有權移轉且於期後期間完成另一點亦可提前認列該交屋損益。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營建用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十二)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並估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支。

閒置及出租資產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其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5年
機器設備	7～15年
運輸設備	4～6年
機具設備	3～15年
出租設備	4～50年
其他設備	3～4年

折舊性固定資產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授權)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無形資產主係充填機台之營業權，其耐用(授權)年限分別為201個月～230個月，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止。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六、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改按百分之十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當期損益並無重大影響。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期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變動致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本期淨利減少14,986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05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8.3.31	97.3.31
現金及零用金	$ 209	196
支票存款	23,934	18,933
活期存款	446,362	78,279
外匯存款	157,398	8,229
郵政儲金	2,256	1,694
定期存款	1,350	21,100
	$ 631,509	**128,431**

(二)金融商品(包括衍生性及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8.3.31	97.3.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	**7,9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4,050	-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5,544	-
	$ 19,59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櫃股票	**$ 120,077**	**324,9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 50,558**	**38,848**

(1)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2)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本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創新物流(股)公司，因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且不具重大影響力，故予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計15,352千元。

(3)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減損，而認列減損損失3,642千元。

2.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8.3.31	97.3.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5,62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3,938
遠期外匯合約	1,707	-
合計	**$ 1,707**	**3,938**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98.3.31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買入遠期外匯	USD **$ 10,790**	台幣兌美元	98.04.01～98.06.23

換匯換利合約：

	97.3.31	
	名目本金(千元)	合約期間
利率交換合約	**$ 300,000**	94.11.29~98.03.23

(2)上述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公平價值之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七)之說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98.3.31	97.3.31
應收票據	**$ 175,823**	**193,799**
應收帳款	$ 411,385	348,796
減：備抵呆帳	(82,500)	(78,500)
淨額	**$ 328,885**	**270,296**

(四)存貨

1.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製造加工及批發零售油脂、飼料及飲料等有關之存貨明細如下：

	98.3.31	97.3.31
製成品	$ 286,120	269,997
減：備抵損失	(4,250)	-
小計	281,870	269,997
原料	151,016	525,518
減：備抵損失	(10,450)	(8,000)
小計	140,566	517,518
	$ 422,436	**787,51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24,230)千元及6,051千元；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28,900千元；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市價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6,051千元。

2.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委託興建住宅、廠辦等有關之存貨明細如下：

(1)待售房地：

98.3.31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計
名人特區	**$ 3,601**	**22,380**	**25,981**
97.3.31			
名人特區	$ 361	2,242	2,603
首馥特區	4,691	3,841	8,532
合計	**$ 5,052**	**6,083**	**11,135**

(2)在建房地：

工程名稱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已實現利益	合計	投資興建方式	預計完工年度
98.3.31						
新時代特區	**$ 201,392**	**207,335**	**134,335**	**543,062**	自地自建	98年度
97.3.31						
新時代特區	**$ 201,392**	**131,108**	**121,242**	**453,742**	自地自建	98年度

(3)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上列工程個案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利益之相關資料如下：

	新時代特區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收款達15%之預售契約總價	$ 455,896	436,500
應攤預估工程總成本	249,415	237,895
估計銷售費用及稅捐	70,789	69,624
估計工程利益	135,692	128,981
完工程度	99%	94%
至本期止累積利益	134,335	121,242
前期已認列累積利益	(127,455)	(116,762)
本期應認列利益	**$ 6,880**	**4,480**
銷售比率	**94.85%**	**91.67%**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長期投資貸餘

	98.3.31		97.3.31	
被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73.92	$ 15,673	-	-
(原始投資成本：九十八年為284,067千元)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99.86	297,947	99.56	130,129
(原始投資成本：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分別為345,980千元及383,369千元)				
欽泰國際(股)公司	41.96	23,589	41.96	21,960
(原始投資成本：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均為13,000千元)				
泰山食品(泰國)有限公司	40.36	-	40.36	-
(原始投資成本：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均為42,545千元)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100.00	375,230	100.00	352,693
(原始投資成本：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均為514,956千元)				
品泰(股)公司	-	-	100.00	274,246
(原始投資成本：九十七年為471,984千元)				
中聯油脂(股)公司	33.33	226,584	33.33	225,999
(原始投資成本：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均為204,125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98.3.31 持股比例%	98.3.31 金額	97.3.31 持股比例%	97.3.31 金額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21.85	$ 1,658,818	21.85	1,622,326
(原始投資成本：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均為1,511,457千元)				
創新物流(股)公司	-	-	13.26	12,930
(原始投資成本：九十六年為15,352千元)				
合計		2,597,841		2,640,283
減：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95,491)		(81,869)
淨額		**$ 2,502,350**		**2,558,414**
長期投資貸餘(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	$ -	49.29	(163,375)
(原始投資成本：九十七年為89,067千元)				
建泰國際(股)公司	-	-	99.35	1,563
(原始投資成本：九十七年為115,739千元)				
合計		-		(161,812)
減：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		(5,383)
淨額		**$ -**		**(167,195)**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喪失對創新物流(股)公司之控制力且不具重大影響力，故予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2.本公司為整合販售及物流配送通路等資源，進而提高經營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遂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進行子公司間之組織重整，由喜威世流通(股)公司以發行新股交換建泰國際(股)公司及品泰(股)公司股份之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喜威世流通(股)公司公司為存續公司，建泰國際(股)公司及品泰(股)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業以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合併換股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間完成相關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本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分別將建泰國際(股)公司及品泰(股)公司帳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累計減損－長期投資餘額轉列喜威世流通(股)公司相關科目餘額項下。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除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係依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外，餘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換算調整數及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如下：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公司名稱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 (1,595)	(13,196)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9,407)	(5,716)	-	-	11,536	9,047
建泰國際(股)公司	-	(7,412)	-	-	-	339
欽泰國際(股)公司	1,067	107	-	-	-	-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4,133)	(9,441)	10,976	(8,668)	-	-
品泰(股)公司	-	17,906	-	-	-	177
中聯油脂(股)公司	3,191	4,533	-	-	615	2,276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15,744	9,264	-	(90)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	551	-	-	-	-
	$ (5,133)	**(3,404)**	**10,976**	**(8,758)**	**12,151**	**11,839**

4.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就有減損跡象之長期股權投資評估認列之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98.3.31	97.3.3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 559	55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94,932	33,420
建泰國際(股)公司	-	4,824
品泰(股)公司	-	48,449
	$ 95,491	**87,252**

5.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而分別依持股比例予以計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期末明細如下：

	98.3.31	97.3.3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 23,083	23,27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43,955	46,801
建泰國際(股)公司	-	32,612
欽泰國際(股)公司	700	700
	$ 67,738	**103,384**

6.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07.19(90)基祕字第135號函規定，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並以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首次適用第三十號公報之庫藏股票成本。另因增加投資，致對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依取得子公司股權當時，子公司帳列轉投資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認列庫藏股票成本。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認列庫藏股票並沖轉長期股權投資情形如下：

子公司	98.3.31	97.3.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44,682	55,769
建泰國際(股)公司	-	14,097
欽泰國際(股)公司	420	420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1,839	21,839
創新物流(股)公司	-	2,973
	$ 66,941	**95,098**

7.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以374千元向關係人創新物流(股)公司購入建泰國際(股)公司股票之相關交易情形，請詳附註五(二)。

8.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因參與福客多商店(股)公司現金增資而增加之投資款為195,000千元，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變動而借記資本公積為19,770千元。

9.本公司之子公司品泰(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年二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242,066千元暨現金增資200,000千元，本公司業已全數認購其增資並已完成相關投資登記作業，該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與喜威世流通(股)公司合併換股後消滅。

10.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以對泰山(開曼)投資公司之債權116,388千元予以轉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為100%。

11.本公司之子公司喜威世流通(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間經股東會決議減資262,768千元，其中98,538千元用以彌補虧損，餘164,230千元則退還股款，本公司業已依持股比就退還股款部份等額沖減投資帳面價值計163,513千元。

12.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泰國際(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間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70,800千元，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註記投資股數之減少，該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與喜威世流通(股)公司合併換股後消滅。

1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福客多商店(股)公司股權淨值發生負數而全額認列其損失，致期末長期股權投資為貸方餘額，故本公司期末認列福客多商店(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視為庫藏股以100%認列之，另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對福客多商店(股)公司綜合持股接近100%，故本公司期末認列福客多商店(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視為庫藏股亦以100%認列之。

14.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泰國際(股)公司及福客多商店(股)公司陸續處分對本公司之持股，因其處分價格高於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之成本而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溢價共計7,980千元。

15.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之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已於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時予以遞延，併此敘明。

16.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及中聯油脂(股)公司不具控制力外，餘均具有控制能力，並已依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六)固定資產

1.本公司辦理之固定資產重估，業經歷年提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及彌補虧損，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2.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度為辦理員林廠工業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而依法捐贈2,541㎡之土地予員林鎮公所，該項捐贈依土地稅法規定可享有抵減未來土地漲價總數計76,819千元之優惠；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餘10,454千元及10,896千元可供未來抵減漲價總數之優惠。

3.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4.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14,116千元及10,723千元。

(七)短期借款

	98.3.31	97.3.31
購料貸款	$ 509,408	392,896
信用借款	805,000	479,000
	$ 1,314,408	**871,896**
利率區間	**1.53%～2.97%**	**2.54%～5.46%**
未動支額度	**$ 2,822,202**	**1,435,747**

(八)應付短期票券

	98.3.31	97.3.31
應付商業本票	**$ 320,000**	**590,000**
利率區間	**1.52%～2.69%**	**2.62%～3%**
未動支額度	**$ 505,000**	**155,000**

(九)長期借款

項　　目	98.3.31	97.3.31
信用借款	$ 1,217,500	862,500
抵押借款	1,000,000	1,000,000
	2,217,500	1,862,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17,500)	(250,000)
淨額	**$ 1,300,000**	**1,612,500**
利率區間	**1.63%～4.42%**	**3.19%～3.27%**
未動支額度	**$ 810,000**	**337,500**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與玉山商銀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內容如下：

(1)額度：新台幣10億元。

(2)利率：依與各銀行之協議計息。

(3)期限：五年。

(4)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案下之本票及本票授權書、土地廠房及辦公室。

(5)上述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之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未符合前開規定，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惟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各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應增加一定百分比，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一年內到期金額)應維持在100%(含)以上。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在150%(含)以下。

C.最低有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25億元(含)以上。

上列貸款額度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皆已動用新台幣1,000,000千元。

2.本公司為償還銀行既有債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與合作金庫商銀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內容如下：

(1)額度：新台幣13.4億元。

(2)利率：依與各銀行之協議計息。

(3)期限：五年。

(4)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案下之本票及本票授權書、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5)上述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若無法符合下述任一款財務比率之約定，應以現金增資或以其他方式改善之。如未能於下一次受檢日完成改善，則應自該違反財務約定之財務報表公告日起，至改善上述財務比率之前一日止，就當時之授信餘額，依當時之貸款利率再加碼一定百分比計息。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120%。

B.負債淨值比例：不得高於140%。

C.利息保障倍數：民國九十八年至民國九十九年會計年度，不得低於1.7倍；民國一百年會計年度以後，不得低於2倍。

D.淨值：不得低於32.5億元，惟依庫藏股相關辦法銷除之股份，於計算淨值時，得予以加回計算之。

上列貸款額度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新台幣530,000千元。

(十)員工退休及離職辦法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期末退休基金專戶餘額	$ 20,507	29,423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6,023	13,96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1,343	1,047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 187,810	208,981

(十一)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四十九年，經歷年增資，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皆為3,202,434千元。

(十二)資本公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1.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8.3.31	97.3.31
長期股權投資	$ 43,575	45,388
庫藏股	62,151	8,977
	$ 105,726	54,36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資產重估而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分別為356,012千元及349,407千元；其中因民國九十五年經股東會決議撥補虧損157,332千元，復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依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未分配盈餘6,605千元，予以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項下。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有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虧損數150,727千元。另，經濟部於97.11.7發布解釋令刪除原「以資產重估增值準備彌補虧損者，於有盈餘年度須先回轉該資產增值準備，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之規定。故本公司無須於有盈餘之年度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十三)盈餘分配

1.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將未提撥保留盈餘6,605千元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項下。另，民國九十七年度帳載累積盈虧金額為虧損數，故無盈餘可供分配，相關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係為稅後淨利，惟依法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四)庫藏股票

1.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單位：千股)：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98年第一季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9,382	-	-	9,382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683	-	-	2,683
欽泰國際(股)公司	144	-	-	144
	12,209	**-**	**-**	**12,209**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97年第一季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1,308	-	-	11,308
建泰國際(股)公司	4,882	-	810	4,072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3,133	-	450	2,683
欽泰國際(股)公司	144	-	-	144
創新物流(股)公司	2,491	-	-	2,491
	21,958	**-**	**1,260**	**20,698**

2.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建泰國際(股)公司及福客多商店(股)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五)。

3.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之成本及期末市價資訊如下：

	98.3.31		**97.3.31**	
	帳面價值	市價	帳面價值	市價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 21,839	20,632	21,839	29,78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44,682	72,146	55,769	125,517
建泰國際(股)公司	-	-	14,097	45,200
欽泰國際(股)公司	420	1,105	420	1,594
創新物流(股)公司	-	-	2,973	27,650
	$ 66,941	**93,883**	**95,098**	**229,742**

4.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子公司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其未實現損益，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本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33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616)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利益)費用	**$ 433**	**(616)**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46)	291
存貨跌價損失	7,225	(1,513)
備抵呆帳超限數	392	(362)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82)	(44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677)	-
投資抵減	(763)	(545)
虧損扣抵	4,822	(52,0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本期提列備抵數	(8,971)	54,03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	**(616)**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1,442	6,58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83	851
證券交易所得	(3)	-
被投資公司減資損失	-	(60,516)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1,428)	-
遞延所得稅資產本期(迴轉)提列備抵數	(8,971)	52,079
其他	(1,890)	386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利益)費用	**$ 433**	**(616)**

3.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8.3.31		97.3.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104	776	2,792	698
存貨跌價損失	14,700	3,675	8,000	2,000
備抵呆帳超限	75,575	18,894	64,275	16,0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85	871	1,207	302
投資抵減	-	9,807	-	9,201
備抵評價		(8,370)		(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25,653**		**26,26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權益法投資損失	$ 42,807	10,702	42,807	10,702
退休金費用	187,810	46,953	191,088	47,772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221	805	3,221	805
虧損扣抵	607,312	151,828	384,677	96,169
備抵評價		(140,320)		(85,4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69,968**		**69,968**

4.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度	$ 1,233	九十八年度
九十五年度	1,173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六年度	2,338	一〇〇年度
九十七年度	4,537	一〇一年度
九十八年第一季	526	一〇二年度
	$ 9,807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以抵扣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抵之虧損及扣抵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 144,667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462,645	民國一〇七年度
	$ 607,312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8.3.31	97.3.31
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9,187)	33,557
	$ (39,187)	**33,55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08,477**	**266,534**

	98年度(預計)	97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十六)每股盈餘

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45,766**	**45,333**	**26,336**	**26,95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0,243	320,243	320,243	320,243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千股)	(12,209)	(12,209)	(20,698)	(20,698)
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08,034**	**308,034**	**299,545**	**299,545**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08,034**	**308,034**	**299,545**	**299,545**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0.15**	**0.15**	**0.09**	**0.09**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	**$ 0.15**	**0.15**	**0.09**	**0.09**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時：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45,766	45,333	23,973	23,97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0,243	320,243	320,243	320,243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0,243	320,243	320,243	320,243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0.14	0.14	0.07	0.08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	$ 0.14	0.14	0.07	0.08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3.31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7,906	7,9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594	19,59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77	120,077	324,943	324,9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558	-	38,848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5,624	5,624	-	-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2,217,500	2,217,500	1,862,500	1,862,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率交換合約	-	-	3,938	3,938
－遠期外匯合約	1,707	1,707	-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開放型基金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選擇權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估計其公平價值。

(3)長期借款係約定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目的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且結算日經就當期應收取之浮動利息與應給付之固定利息間之差額交割，是以本公司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主要進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銷貨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為規避前述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交易進行避險，且其期間長短係配合本公司既有之外幣債權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損益抵銷，故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本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皆銷售予二家特定客戶佔各期銷貨淨額之51%及53%，該二家特定客戶均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經營業務主要為批發零售業及製造加工販售業，為本公司上、下游相關之產業，本公司持續地評估該些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視情況要求對方提供或增加擔保或保證，以減低信用風險。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之55%及46%係由該二家客戶組成，故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惟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相關呆帳損失總額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末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目的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且本公司最高須支付之利率已加以固定，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因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531,908千元及2,734,396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規避前述風險，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欽泰國際(股)公司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
中聯油脂(股)公司	〃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創新物流(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喪失控制力且不具重大影響力)
建泰國際(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與喜威世流通(股)公司合併後消滅)
品泰(股)公司	〃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建泰國際(股)公司	$ -	- %	6,890	- %
欽泰國際(股)公司	17,770	1 %	17,556	1 %
品泰(股)公司	-	- %	343,552	22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360,764	22 %	-	- %
中聯油脂(股)公司	490,419	29 %	498,602	31 %
	$ 868,953	**52 %**	**866,600**	**54 %**

本公司飲料及油品部分之銷售通路，主要為福利總處、各福利站及關係人，而對福利總處及各福利站之銷售需分別支付代送商佣金，故銷售價格較關係人為高；另對關係人之銷售，除欽泰國際(股)公司因係外銷市場致銷售價格較低外，其餘與一般經銷價格尚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品泰(股)公司(註)－食品均為旬結70天，油脂均為旬結開立75天期票；冷藏均為月結開立75天期票。建泰國際(股)公司(註)均為旬結開立60天期票。欽泰國際(股)公司均為月結開立60天期票。

本公司之銷貨金額係為已扣除銷售獎勵金後之銷貨淨額。

另本公司銷售與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請參閱附註四(五)之說明。

註：本公司對合併建泰國際(股)公司及品泰(股)公司後之喜威世流通(股)公司之銷貨收款條件依銷售產品類別分別訂定，與合併前一致。

2.收受勞務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委由關係人提供勞務之情形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運費		
創新物流(股)公司	$ 9,556	13,364

本公司委由關係人運輸之運費價格與一般貨運廠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每月結算二次，並開立45天期票據。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加工費用		
中聯油脂(股)公司	$ 31,271	29,725

上述之加工費用係本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另本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支付廣告費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廣告費情形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創新物流(股)公司	$ 286	286

本公司支付上述關係人之廣告費用，主係因在其運輸車輛上列示本公司之產品標誌而支付之款項。

4.租賃合約

(1)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	金額	佔本公司租金收入百分比	期間	收取方法
98年第一季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 2,857	50 %	98.01.01~98.12.31	每季收款一次
〃	房屋	84	2 %	98.01.01~98.12.31	每月收款一次
〃	房屋	30	1 %	98.01.01~98.12.31	每月收款一次
〃	房屋	294	5 %	98.01.01~98.12.31	每月收款一次
創新物流(股)公司	房屋	169	3 %	98.01.01~98.12.31	每月收款一次
〃	土地	108	2 %	90.01.01~99.12.31	每月收款一次
〃	土地	18	- %	98.01.01~98.12.31	每月收款一次
		$ 3,560	**63 %**		
97年第一季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 2,857	55 %	97.01.01~97.12.31	每季收款一次
〃	房屋	9	- %	97.03.01~97.12.31	每月收款一次
建泰國際(股)公司	房屋	111	2 %	97.01.01~97.12.31	每月收款一次
創新物流(股)公司	房屋	169	3 %	97.01.01~97.12.31	每月收款一次
〃	土地	108	2 %	90.01.01~99.12.31	每月收款一次
〃	土地	18	- %	95.06.01~97.12.31	每月收款一次
品泰(股)公司	房屋	259	5 %	97.01.01~97.12.31	每月收款一次
		$ 3,531	**67 %**		

(2)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情形如下：

出　租　人	租賃標的	佔本公司租金支出金額	佔本公司租金支出百分比	期　間	支付方式
98年第一季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房　屋	$ 437	24 %	98.01.01~98.12.31	每月支付一次
欽泰國際(股)公司	房　屋	97	5 %	98.01.01~98.12.31	每月支付一次
		$ 534	**29 %**		
97年第一季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房　屋	$ 437	24 %	97.01.01~97.12.31	每月支付一次
欽泰國際(股)公司	房　屋	97	5 %	97.01.01~97.12.31	每月支付一次
		$ 534	**29 %**		

5.債權債務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98.3.31 金額	98.3.31 %	97.3.31 金額	97.3.31 %
應收票據－關係人				
品泰(股)公司	$ -	-	2,596	1
建泰國際(股)公司	-	-	1,820	1
欽泰國際(股)公司	3,856	1	4,058	1
中聯油脂(股)公司	112,847	20	122,820	38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260,906	47	-	-
	$ 377,609	**68**	**131,294**	**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品泰(股)公司	$ -	-	104,902	19
建泰國際(股)公司	-	-	4,575	1
欽泰國際(股)公司	10,254	2	8,829	1
中聯油脂(股)公司	162,725	27	176,885	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94,697	16	-	-
	$ 267,676	**45**	**295,191**	**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創新物流(股)公司	$ 200	2	362	1
建泰國際(股)公司	-	-	52,200	7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3,196	33	-	-
品泰(股)公司	-	-	125	-
其他	69	-	3,814	6
	$ 3,465	**35**	**56,501**	**86**

	98.3.31		97.3.31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創新物流(股)公司	$ 7,064	18	8,722	12
品泰(股)公司	-	-	769	1
建泰國際(股)公司	-	-	358	-
中聯油脂(股)公司	2,402	6	567	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	-	27,496	37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390	1	-	-
欽泰國際(股)公司	34	-	34	-
	$ 9,890	**25**	**37,946**	**51**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

6.資金融通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	日期	最高餘額 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98年第一季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98.01	**$ 50,727**	-	2.375%	**30**	-
97年第一季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註)	97.01	**$ 116,388**	-	2.25%～3.75%	**962**	-
建泰國際(股)公司	97.01	**$ 52,000**	**52,000**	3.175%～3.23%	**274**	-

(註)有關債權轉投資之敘明，請參閱附註四(五)。

7.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福客多商店(股)公司簽約約定購買資訊設備一批，總價金為26,186千元(未稅)，該些設備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購入且開始使用(帳列其他設備)。

8.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替關係人之銀行融資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8.3.31	97.3.31
中聯油脂(股)公司	$ 166,665	188,332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USD 16,000	USD 5,000
建泰國際(股)公司	-	30,000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	390,000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USD 12,619	USD 5,230

(2)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物流費、促銷費與贈品費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品泰(股)公司	$ -	1,155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547	-
合計	**$ 1,547**	**1,155**

(3)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之部份自動販賣機無償提供予建泰國際(股)公司(與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前)使用，另自用部分支付維護費為55千元。

(4)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資訊服務費情形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57	120
建泰國際(股)公司	-	29
創新物流(股)公司	116	118
	$ 173	**267**

(5)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向創新物流(股)公司購入建泰國際(股)公司股份37千股，購入價款計374千元。

(6)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喜威世流通(股)公司提供地上物為本公司之借款擔保，擔保品之未折減餘額分別為2,426千元及2,571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標的物	98.3.31	97.3.31	擔保用途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 778,760	787,247	長期借款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5	1,955	外勞保證、長期借款
	$ 780,715	**789,20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USD7,197千元及USD2,477千元、EUR502千元。

(二)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二)之說明。

(三)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購貨、委託他人代工及短期借款等已提供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8,960千元及2,460千元。

(四)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房地合約總價分別為455,927千元及440,609千元，已依約收取價款為112,807千元及96,584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分析如下：

98.3.31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產			
待售房地	$ -	25,981	25,981
在建房地	543,062	-	543,062
	$ 543,062	**25,981**	**569,043**
負債			
預收房地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12,807**	**-**	**112,807**
97.3.31			
資產			
待售房地	$ 11,135	-	11,135
在建房地	-	453,742	453,742
	$ 11,135	**453,742**	**464,877**
負債			
預收房地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	**96,584**	**96,584**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7,216	33,921	61,137	25,556	33,371	58,927
勞健保費用	2,029	2,132	4,161	1,705	1,981	3,686
退休金費用	2,979	4,387	7,366	2,794	12,213	15,007
其他用人費用	2,104	1,484	3,588	1,907	1,410	3,317
折舊費用(註)	11,017	3,099	14,116	9,107	1,616	10,72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94	-	594	594	-	594

註：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590千元及582千元。

(三)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727	-	2.375%	2	-	償還借款	-	-	-	352,572	1,410,287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辦法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最高(因業務往來關係)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10%或業務往來金額之120%。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最高(因融通之必要)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10%或該請求公司淨值之50%。

(3)資金貸放最高總額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40%。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1	705,144	542,672	542,672	-	15.39 %	1,762,859
〃	〃	中聯油脂(股)公司	2	705,144	227,000	166,665	-	4.73 %	1,762,859
〃	〃	泰山(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1	705,144	427,999	427,999	-	12.14 %	1,762,859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如下所示：

(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20%。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5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或單位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元/股)	
本公司	股票－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4	487,968	$ 4,050	-	8.30	註3
〃	受益憑證－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	〃	245,778	5,543	-	22.55	註3
〃	受益憑證－寶來得寶基金	－	〃	872,243	10,001	-	11.47	註3
〃	股票－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5	27,203,532	15,114	73.92	1.37	註1、2
〃	股票－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	21,241,562	203,015	99.86	12.90	註1、2
〃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	〃	2,140,000	23,589	41.96	11.24	註1
〃	股票－泰山食品（泰國）有限公司	〃	〃	403,600	-	40.36	-	
〃	股票－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	〃	15,690,000	375,230	100.00	23.92	
〃	股票－中聯油脂(股)公司	〃	〃	20,000,000	226,584	33.33	11.44	
〃	股票－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	48,784,417	1,658,818	21.85	50.20	
〃	股票－創新物流(股)公司	－	註6	1,358,480	15,352	13.26	8.74	
〃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	〃	147,000	154	2.94	1.05	
〃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	2,788	28	-	23.07	
〃	股票－光大穀物（股）公司	－	〃	1,208,893	12,089	12.09	7.20	
〃	股票－達虹科技(股)公司	－	〃	319,815	6,105	0.05	8.24	
〃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	17,350	174	1.16	3.72	
〃	股票－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	〃	666,667	6,666	3.33	19.32	
〃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	〃	79,000	853	0.09	12.83	
〃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	1,117,000	9,137	6.98	5.93	
〃	股票－凱基證券(股)公司	－	註7	12,178,233	120,077	0.48	9.86	註3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部份，請參閱附註四(五)。

註2：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3：已扣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5：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市價係以97.12.31股權淨值做為衡量基礎)

註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60,764)	(22) %	開立70~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55,603	31 %	
〃	中聯油脂(股)公司	〃	〃	(490,419)	(29) %	45~60天內收現	無重大差異	無法比較	275,572	24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票據 112,847	7.23	-	-	37,584	-
			應收帳款 162,725				83,285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應收票據 260,906	5.69	-	-	135,375	-
			應收帳款 94,697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二)及四(十七)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78號14樓	經營連鎖超商	$ 284,067	284,067	27,203,532	73.92%	15,114	(2,109)	(1,595)	註1、3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浮圳路二段463號	物流配送、油脂食品批發零售	345,980	345,980	21,241,562	99.86%	203,015	(19,434)	(19,407)	註1、2、3
〃	欽泰國際(股)公司	長安東路二段99號4樓之1	進出口貿易	13,000	13,000	2,140,000	41.96%	23,589	2,542	1,067	註1
〃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HUNTLANBUILDING, P.O. BOX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投資	514,956	514,956	15,690,000	100.00%	375,230	(4,133)	(4,133)	
〃	中聯油脂(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50號3樓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226,584	9,572	3,191	註2
〃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1號7樓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1,511,457	1,511,457	48,784,417	21.85%	1,658,818	72,037	15,744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部分，請參閱附註四(五)之說明。

註2：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3：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2.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泰山(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602	-	2.4675 %	2	-	償還借款	-	無	-	150,092	150,092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最高(因業務往來關係)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40%。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最高(因融通之必要)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40%。

(3)資金貸放最高總額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4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54,898	6,400	6,400	6,400 (註1)	1.00 %	137,244

註1：擔保品未折減餘額為2,426千元。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20%。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50%。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元/股)	
欽泰國際(股)公司	股票－宏碁電腦(股)公司	－	註4	9,841	502	-	51.00	
〃	股票－中興紡織(股)公司	－	〃	22,470	-	-	-	註1
〃	受益憑證－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	〃	300,000	1,455	-	4.85	
〃	受益憑證－施羅德新紀元債券基金	－	〃	238,782.04	2,676	-	11.21	
〃	受益憑證－安泰ING鴻揚債券基金	－	〃	284,329.99	4,656	-	16.38	
〃	受益憑證－匯豐富泰二號基金	－	〃	103,857.30	1,507	-	14.51	
〃	受益憑證－匯豐富泰債券基金	－	〃	293,593.80	4,503	-	15.34	
〃	受益憑證－保德信債券基金	－	〃	132,784.50	2,006	-	15.11	
〃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5	143,635	1,105	0.04	7.69	
〃	股票－創新物流(股)公司	－	註3	13,680	137	0.13	8.74	註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受益憑證－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	註4	159,099.3	1,325	-	8.18	
〃	受益憑證－元大新中國基金	－	〃	144,575.40	1,446		10.00	
〃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3	5,176	-	-	-	註1
〃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4	1,352	21	-	16.10	
〃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註3	527	-	-	-	註1
〃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註4	1,060	4	-	5.48	
〃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	〃	6,019	129	-	22.90	
〃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	〃	670	6	-	12.85	
〃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	〃	3,894	18	-	7.20	
〃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	1,195	4	-	4.25	
〃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3	27,425	-	-	-	註1
〃	股票－大榮汽車貨運(股)公司	－	註4	15,524	219	-	15.90	
〃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	53,064	307	-	5.50	
〃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3	9,628	-	-	-	註1
〃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4	55,400	401	-	6.74	
〃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	16,740	149	-	9.75	
〃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	425	49	-	15.15	
〃	股票－萬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	〃	11	-	-	1.63	註1
〃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5	9,381,850	72,146	2.93	7.69	
〃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註2	213,440	2,371	4.19	10.75	註1
〃	股票－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	〃	8,728,156	12,465	23.72	1.43	〃
〃	股票－參瑟半導體(股)公司	－	註3	714	-	-	-	〃
〃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	55,000	-	-	-	〃
〃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	22,000	-	-	-	〃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昆山)食品廠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註2	註6	USD 2,183	100.00	-	註6
〃	股票－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	〃	〃	USD 10,666	100.00	-	〃
〃	股票－SAHA SHIGEN KAIHATSU JIGYODAN CO., LTD.	－	註3	350	JPY 35,000	8.75	-	註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便利達康(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	249,000	4,635	24.90	19.00	註1
〃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	184,000	2,042	3.61	11.24	〃
〃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5	2,682,943	20,632	0.84	7.69	

註1：非上市（櫃）公司，並無市價可循，故依每股股價淨值列示，以供參考。

註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4：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註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未發行股份。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360,374	96 %	70~75天	無其他非關係廠商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54,532)	(100)%	
中聯油脂(股)公司	〃	〃	〃	490,419	37 %	45~60天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	(238,469)	(36)%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廠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186,544 (USD5,500)	註1	84,793 (USD2,500)	-	-	84,793 (USD2,500)	100 %	(67) (USD 2)	74,041 USD 2,183	-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未發酵及未加料製造及銷售業務。非酒精之食品、果汁、飲料	339,170 (USD10,000)	註1	81,401 (USD2,400)	-	-	81,401 (USD2,400)	100 %	(1,967) (USD 58)	361,759 USD 10,66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1,574 (USD 6,238)	505,363 (USD 14,900)	2,115,431

註1：透過第三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結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依98年03月31日1美元兌換新台幣33.917元換算。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為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二).8，另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並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